

安全教育系列丛书

Anquan Jiaoyu Xilie Congshu

车间主任

安全管理必读

(第二版)

Chejianzhuren

Anquanguanlibidu

北京达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安全教育系列丛书

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必读

(第二版)

北京达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必读/北京达飞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编著.—2版.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4

(安全教育系列丛书)

ISBN 7-80164-574-X

I. 车… II. 北…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基
本知识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575 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精美实华图文制作中心排版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6.5 印张 146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2 版 2004 年 7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

定价:18.80 元

主 编	李志宪		
副主编	戈 壁	杨文栋	
编 委	马 豪	阿布拉江	
	周晓宝	魏 巍	岳向前
	蒋秉静	张劲峰	杨漫红
修 订	李荫中	王金祐	王力健

主 编	杨漫红			
副主编	陈克欣	张 烨		
编 委	金 翔	刘子江	刘红军	
	马风林			
修 订	李荫中	王金祐	王力健	

前言

近年来，国务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就企业负责人应如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要从自身做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好安全生产。也就是说，企业要对安全生产负起应有的责任。

安全生产贯穿于企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层次。只有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使安全生产工作从组织领导上统一起来，使“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制度上固定下来，安全生产工作才能做到事事有人管，层层有专责，才能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分工协作、共同努力，认真负责地把工作做好。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就是使安全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车间是企业的基层单位，车间的安全生产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车间安全管理的状况直接反映了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车间主任作为一企业的基层的负责人，必须把完成

生产任务和关心安全统一起来，搞好车间的安全管理。

本书是车间主任必备安全管理书籍。全书共分为七章，主要内容包括常用安全生产法规简介，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现代安全管理、事故应急与处理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常用安全生产法规简介	(1)
一、劳动法	(1)
二、消防法	(3)
三、安全生产法	(4)
四、工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7)
五、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0)
六、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14)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
八、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8)
九、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4)
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	(28)
十一、工伤保险条例	(32)
第二章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35)
一、岗位责任制	(35)
二、企业安全教育	(42)
三、标准化建设	(53)
四、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61)
五、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62)
第三章 作业设备安全管理	(71)
一、机械设备安全	(71)
二、电气安全	(76)
三、特种设备安全	(80)



第四章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98)
一、防火	(98)
二、防爆	(103)
三、防尘	(119)
四、防毒	(122)
五、物理因素及其防护工作	(127)
第五章 现代安全管理	(138)
一、危险辨识与安全评价	(138)
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OHSMS)	(164)
第六章 事故应急与处理	(179)
一、应急计划	(179)
二、事故处理	(192)
第七章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09)

第一章 常用安全生产法规简介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作为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以维护企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主要有：

一、劳动法

《劳动法》于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劳动法》对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做了以下规定。

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规定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负伤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六章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





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才能持证上岗。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七章规定了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条款。主要有：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



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消防法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消防法》做了如下一些规定：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



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 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3)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4)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5)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6)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施行的。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

《安全生产法》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本法的精髓在于它重在国家安全生产大政方针的法律化，重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的建设，重在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基本的、普遍的、共性的法律问题。

《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四、工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于1956年5月25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规程对工厂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做了规定。要求：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站板。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35℃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5℃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

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



应该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盐水、汽水等清凉饮料。

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 36V，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 12V。

工业锅炉的运行工作，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须距离明火十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曝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散放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该严禁烟火。

发生强烈噪音的生产，应该尽可能在设有消音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发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设有排气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散放粉尘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许可下，应该采用湿式作业。

对于有传染疾病危险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给工人工作服或者围裙，并且根据需要分别供给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

(1) 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发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